

规程，项目采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必须是防腐的固定管道（塑胶类管道），且标明管道名称，管径须放大，预防堵塞，不得使用软管连接，不得有其它排放管道或排空管，将清洗印刷机废水通过管道引流至废水收集桶内储存，定期交由深圳市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不得外排。则符合《光明新区小废水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引》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t/d，即 27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选址属于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目前光明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尚不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不能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要求自建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茅洲河。

远期：待光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合格并投入运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时，生活污水可只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在印刷、粘盒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及抽排风装置（收集率约为 95%），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率 90%）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6 米，排气口设置在东面。届时更换下来的失效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印刷、粘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同时为了减少员工进行生产作业时产生的废气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应做好员工防护工作，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对项目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对生产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处理（如采取隔声门，对窗户采取双层隔声玻璃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不定期的给



机器添加润滑油等，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市、区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则可有效防止项目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 SO_2 、 NO_x 、总氮、烟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印刷、粘合工序排放 4kg/a 的总 VOCs，总 VOCs 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 $4 \times 10^{-3}\text{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印刷机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项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700t/a ，排放浓度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计，则计算得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值分别为： COD_{Cr} : 0.297t/a ； $\text{NH}_3\text{-N}$: 0.041t/a 。

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远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与深圳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规定不冲突。

根据对项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项目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6、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2017 年起，全市新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8 年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2017 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 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纸板、水性油墨、钉线、白乳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因此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

7、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采用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原辅材料，并做好生产中的过程控制，减少污染排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妥善治理，分类收集，合理利用，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以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建议

- (1) 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先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选址合理，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若项目生产过程严格落实按照相关环境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按申报工艺于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邱伟强（签章）

2017年 9 月 12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附图 4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附图 5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书》
3	项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附图 3：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相片





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为礼志公司的废旧污水处理站及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为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为空地

附图 4: 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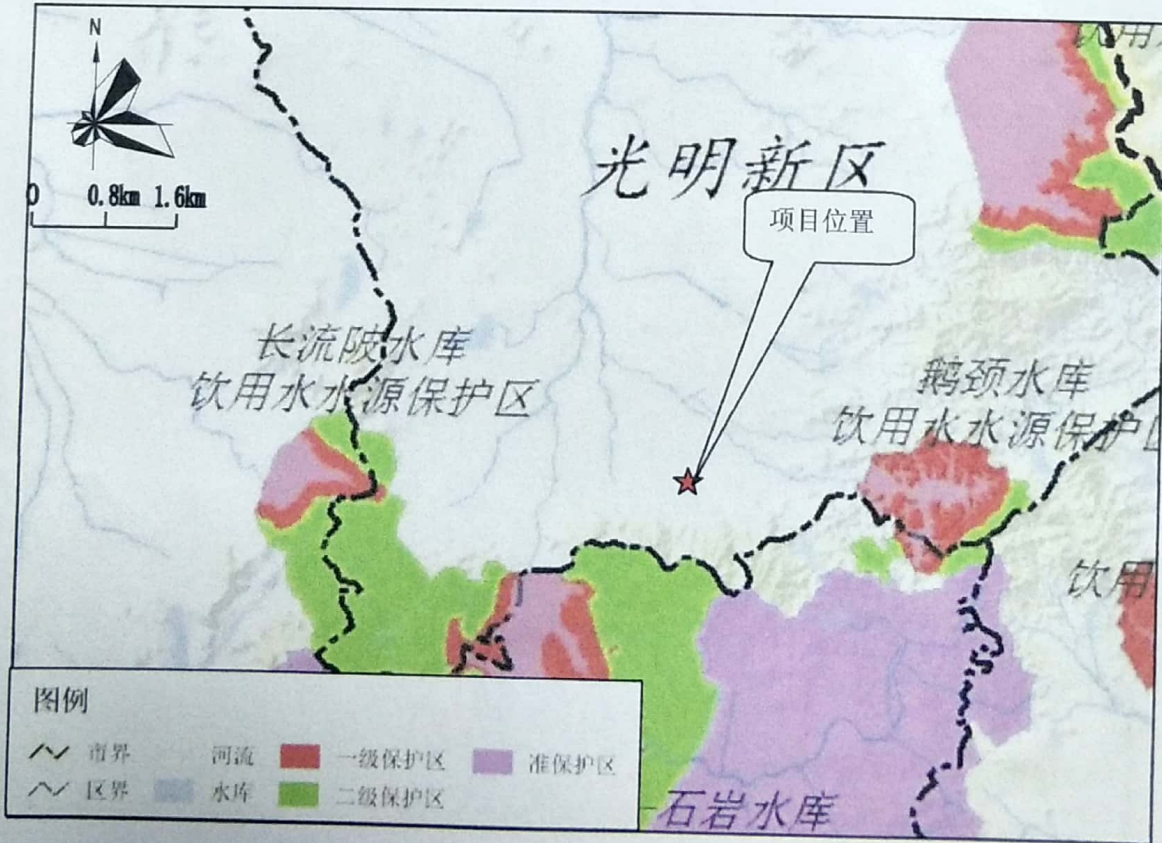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附图 5：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厂址所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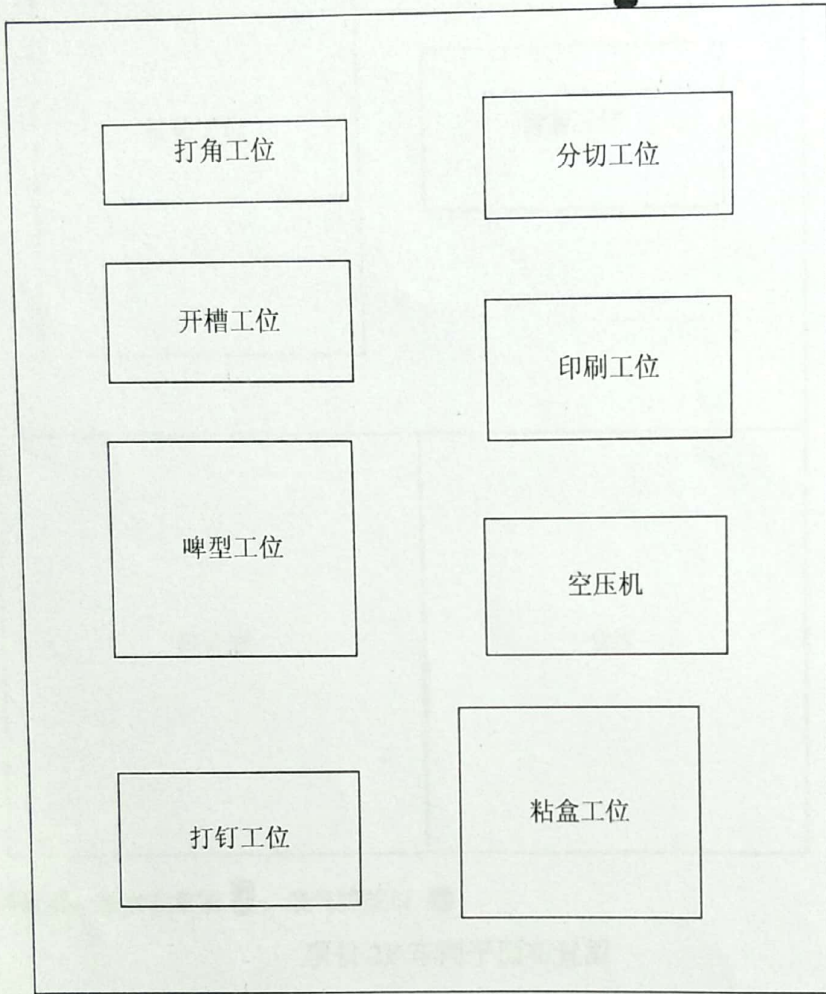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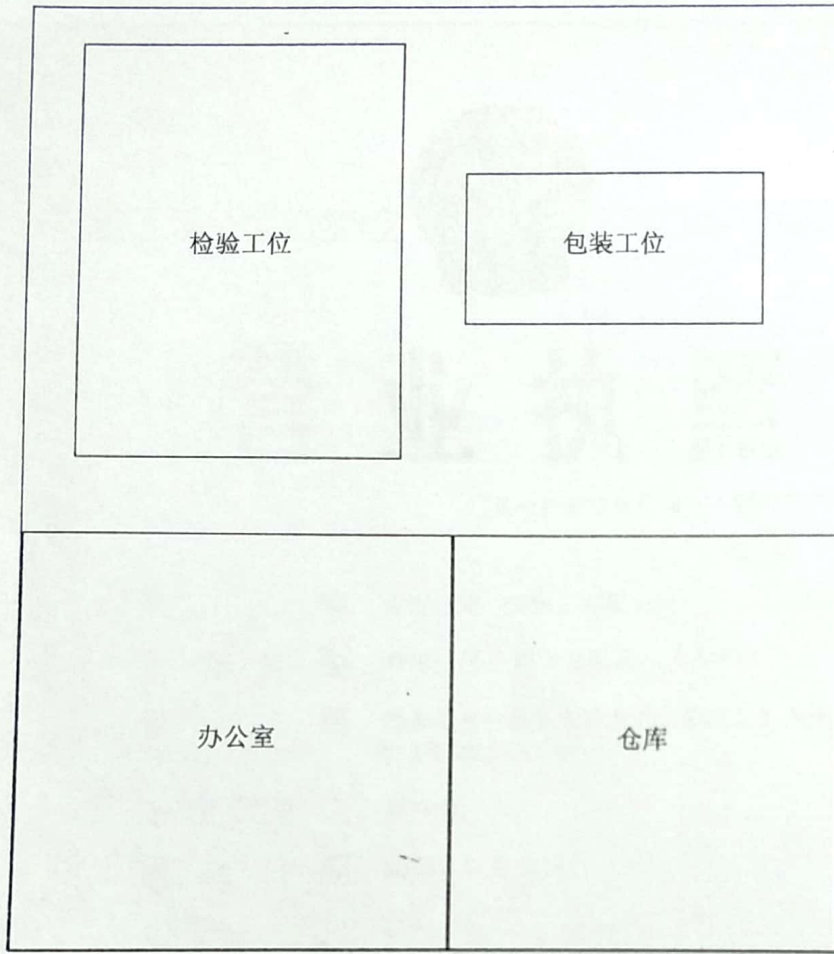




8m



项目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例说明：废水收集桶 ；废气排放口 

项目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72962A

名 称 先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325号A栋东侧1-2F
法 定 代 表 人 邱伟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2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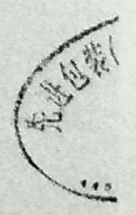
编号:STH-17-0906-06

合 同 书

公司名称: 先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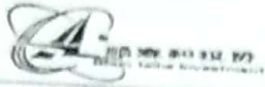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邱伟雄 联系电话: 13410057191

租赁区域: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长圳社区长风路 325 号



深圳市顺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顺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先进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谢忠沛

乙方代表人: 邱伟雄

电话号码: 13691990005

电话号码: 134100571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诚实守信, 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签订本合同并愿共同遵守。

一、 租赁地点

甲方提供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办长圳社区长凤路325号A栋厂房东侧1-2层及宿舍四楼一层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不得在厂区内设有便利店及食堂。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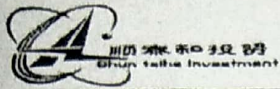
从2017年09月06日起至2022年07月31日止。即2017年09月06日起至2019年09月05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元整, 2019年09月06日起至2021年09月05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229,350.00)元整。2021年09月06日起至2022年07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整(¥:252285.00)元整。租金费用, 包括管理费、清洁费、保安、厂长费及电梯费。

三、免租期: 2017年09月0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 从2017年10月16日起开始计租。

四、承租费用及其他事宜:

1、签订合同时, 甲方收取乙方叁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 为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625500.00)元整。另同时交付首月租金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208500.00)元整, 共计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834000.00)元整, 合同期满后





经甲方验收房屋无损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甲方不计利息退回原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

2、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出租的租赁物拥有完全出租权，甲方提供厂房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厂房正确坐标，并提供场地使用证明书给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提供 200 KVA 电量供乙方使用，基本用电费按每月每壹 KVA 贰拾肆元 缴纳，总计人民币 肆仟捌佰 元整 (¥: 4800 .00) 元整，电费按 1.2 元每度收取，另外收取变压器电损 10%，水费价格 6.5 元/每立方收费。根据乙方用电标准，甲方收取乙方用电保证金人民币 零 元，(¥: 0.00 元) 若供电局、水务局的价格有变动，则按供电局、水务局增减的幅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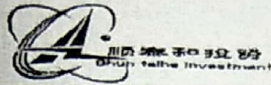
4、当月租金及上月水费、电费等费用于每月 10 号前交清，若逾期缴纳任何费用则按费用总额每日 5% 交滞纳金，如延迟至当月 15 日仍未能缴清所欠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甲方不另行通知乙方。如经过甲方催促乙方延迟缴费超过 30 日以上 (含)，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押金不退，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保证对本合同约定出租的租赁物拥有完全的使用权，合同期内若政府征收或城市更新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免责。因此发生租赁物的赔偿 (或补偿) 事宜由甲方与政府或相关单位出面协商、确认，政府或相关单位对征用、拆除或项目改造租赁物的赔偿 (或补偿) 属于甲方；租赁物内的设备和乙方为实现经营目的进行装修的部分及乙方搬迁等的赔偿 (或补偿) 事宜由乙方与政府或相关单位出面协商、确认，政府或相关单位对租赁物内的设备和乙方为实现经营目的进行装修的部分及乙方搬迁等所作的赔偿 (或补偿) 属于乙方。



- 6、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装修人员进驻前应到本工业园管理处报备，装修期间乙方的装修人员应配合和遵守甲方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注意事项请遵照《装修须知》。若乙方装修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处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装修施工，由此带来失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提供两台公共电梯供乙方使用，电梯使用中的年审、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在租用期内，厂房如因乙方人为损坏、乙方需负责一切维修费用。乙方如需对厂房增减门窗及墙体时，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动，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租用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或更改为非工业用途。
- 9、如租赁物出现自然老化等损坏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十日内进行修复，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者除外）。
- 10、乙方若出现亏损、解散或破产时，应优先支付甲方的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所欠的债务及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在合同期须为本厂员工买保险。否则出现意外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购买第三责任财产保险。
- 12、禁止未成年子女随家人（相关人员）进厂，因故确需进厂，乙方须看管好乙方所属未成年子女，因乙方及其家长（相关人员）看管不严造成未成年子女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13、租赁期未满，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叁个月租金的经济损失，且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未满，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叁个月租金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 14、在合同期内，因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属乙方人为责任并由此对厂房造成破坏，则甲方按造价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风暴、国家政策规划等）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能提出赔偿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做出解决方法。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保卫、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严防责任事故发生，除原配的消防栓外，根据消防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消防制度并自行对相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保障员工合法权利。乙方在租用过程中产生劳务工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壹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水电供应，并单方收回厂房终止租用合同，押金不退，乙方必须结清所欠工人工资及一切费用后，方可搬走其设备。
- 16、合同期满后，乙方所安装天车、电线及办公装修不得拆除，动产归乙方所有。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结构有任何损坏，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他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用权，但必须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 17、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壹式贰份（每份共肆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合同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本合同签定日期：2017年09月06日

本合同附件：

- 1、甲方收款账号
- 2、甲方及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

英科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分子式: 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YINGKE (DONG GUAN) PRINTING INK MFG, LTD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

传真: 86-769-86414748

2. 主要成份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	9003-01-4
	单乙醇胺	0.5-1.5	141-43-5
有机或无机颜料	立索尔大红	10-15	1103-38-4
	联苯胺黄	10-15	6358-85-6
	酞菁蓝	10-15	147-14-8
	炭黑	10-15	1333-86-4
助剂	聚乙烯蜡	1-3	9002-88-4
	矿物油	1-3	8042-47-5
水		40-50	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而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 根据现时资料, 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泄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泄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泄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泄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 液体 外观: 混合色 气味: 轻微气味 分子量: 混合物
固含量: 40~50% 粘度: 30-60 秒, 涂 4# 25℃ pH: 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 可用水稀释 熔点: 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 60~80%(水)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10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比重: ~1.10(水=1) 蒸气密度: 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 上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 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没有 禁忌物: 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 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 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 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 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东莞英科水墨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